

“青年林”，参加人数达 785 人次、种植树苗 5950 株，占地约 50 亩，并切实加强幼苗的管理，成活率达 90% 以上。同时，共青团新龙县委与武警甘孜州森林支队达成协议，由武警甘孜州森林支队帮助新龙县区乡 20 名贫困小学生顺利完成小学教育，为其提供六学年共计 48000 元的生活费，并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上午在城区二完小举行了隆重的捐资助学签字仪式，截至 2006 年底共资助了 16000 元的助学金。

八、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

2000—2006 年，成都市青白江先后派出 16 名优秀教师对口支援新龙县中学、城小、二完小 3 所学校。

第三章 妇女联合会地方组织

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

一、机构

新龙县妇女联合会设编制 4 人，其中主席 1 名、副主席 1 名、干事 2 名。1988—2003 年，在岗 4 人；2003—2006 年，在岗 3 人，其中主席 1 人、副主任干事 1 人、干事 1 人。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挂靠在县妇联，无编制，日常工作由县妇联代理。1995—2004 年，有机关妇委会 25 个，2005 年增加到 26 个。1995 年，全县基层有村妇代会组织 97 个。1995—1998 年，全县各区乡镇有专、兼职妇干 18 名；1999 年，全县各区乡镇有专、兼职妇干 15 名；2000—2001 年，全县各区乡镇有专、兼职妇干 10 名；2002 年，全县各区乡镇有专、兼职妇干 15 名；2003—2004 年，全县各区乡镇有专、兼职妇干 11 名；2005 年，全县各区乡镇有专、兼职妇干 10 名。

二、职能

县妇联是在县委领导下的群众团体，作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，同时又行使部分政府职能，主要包括：根据党的中心任务，指导全县各级妇联依据《中华妇女联合会章程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，开展妇女儿童工作，联系团体会员，并给予业务指导；调查研究全县妇女儿童的情况问题，及时向县委、县政府反映、提出建议；指导和推动全县农牧区妇女的“双学双赛”活动及城镇妇女的“巾帼建功”活动，组织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；指导各乡妇联宣传舆论工作。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、自强、自信的精神，表彰各行各业的先进妇女，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，全面提高妇女素质，促进妇女人才成长；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物的民主管理，民主监督，积极向党委推荐优秀妇女干部，促进妇女参政、参与妇女儿童法规、规章的制定。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；为妇女儿童服务，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，协调和推动